

#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18 012 号

潘劲同学：

你系机械工程学院 2011 级本科生（学号：02611117），根据《东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你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申请休学并办理了手续，至今未提出复学申请。根据《东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：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（规定期限见“休学证明书”）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。

现学校根据你的上述情况，拟对你予以退学处理。

你如果对上述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或教务处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

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